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王宏穎

被告 佳有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昭良

被告 陳士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渠等共同簽立之授信約定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佳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佳有公司）於
03 民國108年1月3日邀同被告郭昭良、陳士禎為其借款之連帶
04 保證人，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於
05 授信期間於109年1月3日向伊動用借款300萬元，屆期後續借
06 展期（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利息按伊
08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21%機動計算，於每月3日按
09 月繳納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授信約定書授信共通
10 條款第4條約定，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
11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伊得知被告佳
13 有公司將依法聲請宣告破產，且有遭第三人聲請支付命令求
14 償借款、及寄放於伊銀行之存款遭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情形，
15 經伊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約定，就上開借款視為債務全部到
16 期後，被告佳有公司迄今尚有241萬1,969元及如附表所示計
17 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郭昭良、陳士禎既為上
18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佳有公司連帶負清償責
19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20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權書、授
25 信契約書、動用額度申請書3份、增補借據、林口中正路郵
26 局第310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忠正法律事務所109年
27 11月30日律師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
28 部函文、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資料、催告書、交易
29 明細查詢及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30 至6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
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佳有公司向原告借
03 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佳
05 有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6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7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8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9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0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2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郭昭良、陳士禎為被告佳有公司上開
13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4 告郭昭良、陳士禎應就被告佳有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15 任，亦屬有據。

1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
1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9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徐嘉霽

29 附表：

3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利率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	---------------	----------------	---------------	--------------------

(續上頁)

01

1	725,693元	自109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自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686,276元	自109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自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